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114 學年度網球運動績優生甄選簡章

一、招生年級、人數、報名資格

招生年級	錄取人數	報名資格
七年級	正取：4 名 (男女兼收)	(一) 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 (二) 凡具網球專長之學生，檢附運動參賽成績正本及影本或學校體育教師及教練推薦函，成績正本驗畢後歸還。

二、公告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三、報名：

(一)、方式：一律親自到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至 5 月 23 日（星期五），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三)、手續：1、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

2、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3、繳驗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及小六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4、繳驗參賽成績正本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

5、領取准考證。

四、評選方式：

評選種類	網 球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項目及其配分)	1、專長項目（60%）：正拍擊球 15%、反拍擊球 15%、發球 15%、截擊 15% 2、基本體能（30%）：立定跳遠 10%、一分鐘仰臥起坐 10%、800 公尺跑走 10% 3、競賽加分（10%）：限就讀小五、小六間參加之網球比賽選最優一次採計

五、競賽加分採計方式：

名 次 層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性競賽	100	90	85	80	75	70	65	60
縣市級競賽	75	70	65	60				

*上述競賽加分只採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或政府機關主辦之比賽。

- 六、評選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09：00 南科實中高中部網球場。
- 七、評審：由校長聘請校內一名及校外一~二名教師或專業教練擔任。
- 八、放榜：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放榜於本校網頁。
- 九、報到：錄取學生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證件照光碟至本校國中部辦理報到，證件未齊全或逾期者以放棄論。
- 十、備註：(一)、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不得參加運動績優生甄選。
- (二)、本校並未設有體育班，運動績優生入學之後進入普通班級就讀。
- (三)、評選錄取之學生需參加校隊訓練及比賽，並遵守本校運動代表隊之相關規定，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 (四)、本評選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114 學年度網球運動績優生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報名年級	七年級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	學校：		黏貼二吋照片一張
通訊地址	□□□		
家長通訊電話	（住家） （手機）父 母		

上表所填資料，確實無誤。

報名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甄 選 時 間 表 114 年 5 月 24 日（週六）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部網球運動績優生 甄選准考證 請自黏 相 片 處
報到時間		08：30 09：00	高中部網球場	
基本 體能 測驗	立定跳遠	09：00 09：40	高中部操場	
	一分鐘 仰臥起坐			
	800 公尺 跑走			
網球 測驗	正拍擊 球、反拍 擊球、發 球、截擊	10：00 11：30	高中部 網球場	
				准考證號碼： （考試時請攜帶本證） 姓名：

報名繳驗資料【※各證件正本驗畢退回，影本留存本校備查】（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1. 戶口名簿	☐ 符合 ☐ 不符，予以退件	
2. 學生證或 在學證明	☐ 符合 ☐ 不符，予以退件	
3. 成績證明書 (含小六上學期各 科成績)	☐ 符合 ☐ 不符，予以退件	
4. 網球比賽參賽 證明或推薦函	☐ 符合 ☐ 不符，予以退件	
證件審查人		